

取票授权书

严正声明 本人保证以下所附之内容资料均属事实，如有不实，愿负法律责任。

金光票务交易号码： _____

金光票务账号： _____

节目名称： _____

节目日期： _____

本人，（银行卡/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姓名） _____（身份证/护照号码） _____，谨授权
（被授权人全名） _____（身份证/护照号码） 领取上述已购买之门票。

银行卡/支付宝账户持有人签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被授权人于柜台取票时须出示此授权信 (须填写妥当及授权人签名作实)，并提交以下文件：

1. 银行卡/支付宝帐户拥有人之身份证 / 护照副本及其签署的代领授权书。(代领人的名字及其身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详列于授权书上；而签署样式亦 必须与付款卡其背面相同。)
2. 購票交易時所用之银行卡正面及背面副本 / 支付宝帐户资料副本。(银行卡上的资料，包括卡号码及卡主签署必须清晰可见)
3.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 / 护照正本。

*如代领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文件，金光票務保留不发出门票之权利。

*每位被授权之取票人必须年满 **18** 岁或以上，且每场表演最多只可被授权一次。

*被授权人只可于演出开始前 **14** 日内前往指定之金光票务柜台领取门票。

*如有任何争议，或涉嫌欺诈（包括非法转售溢价门票），金光票務将保留取消阁下门票之权利。